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二	
組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保健組組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室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辦事員。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輔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八	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社會工作人員。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長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十	列師（三）級。
藥師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營養師				
社會工作人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內三人俟輔導員出缺後改置。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副技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術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士	士(生)級		四	
藥劑生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一人俟秘書出缺後改置。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內一人俟主計機構佐理員出缺後改置。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機構	主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二	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書記。
合計			五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二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二人、主計機構主計員一人、主計機構佐理員員額內其中一人、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現職派用人員七人出缺後改置。
- 三、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組員員額內其中一人、辦事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現職派用人員三人出缺後改置。